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经过认真核查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人事先已审议并同意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人同意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力群 刘长奎 陈乃蔚

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